

主禮：蔡國珍牧師
 主題：屬靈的恩賜
 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12：1~11
 聖詩：217、382、386 宣召：啟應 28

屬靈的恩賜

哥林多前書十二 1~11

屬靈和屬世

在教會這個信仰團體裡，有諸多屬於我們專用的宗教用語，如「屬靈」、「恩賜」或「聖靈」、「重生」等等。今天的經文特別提到「屬靈的恩賜」，既有屬靈，就表示有「屬世」，或「不屬靈」的。什麼是屬靈？我們對屬靈觀念好像是非物質的，具有永恆的價值，不會敗壞的，是可以超越今世的。屬世似乎與屬靈對立，它是暫時，也會消失，成為過去，是屬今世的，不具有永恆價值的。其實，決定一件事物會是屬靈或屬世，不是由那件東西本身。東西都是中性的，沒有好或壞的分別，也沒有屬靈和屬世的分別。

金錢是屬靈或屬世

試想，金錢是屬靈或屬世？若沒有經過思想，我們一定會說金錢是屬世的。如果金錢是屬世，我們每個禮拜都拿屬世的東西來獻給上帝，這不是在侮慢上帝嗎？聖殿是屬靈的地方，或屬世的地方呢？所有建造聖殿的經費，和材料，不都是屬今世的事物嗎？屬靈的殿，怎麼會用屬世的事物來建造呢？屬世的事物，怎麼能建造出屬靈的殿呢？過去有基督徒還未信主之前，拿去奉獻給偶像(神明)的東西，當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，豈不也是同樣，拿那些東西奉獻給上帝嗎？這樣我們所奉獻的，到底是屬靈或是屬世的呢？

屬靈和屬世的分別

上帝所創造的萬物，並沒有屬靈或屬世的分別，因為上帝所創造萬物都是好的。一件事物是屬靈，或屬世是由人作為、用途的動機和目的，所決定的。我們若把所賺來的金錢拿去花天酒地，追求肉體情慾之樂，那你的金錢就是屬世。相反地，我們把金錢用來賑濟孤苦無依的人，你的金錢就變成了屬靈了。任何的才能也是一樣，我們的才能，若只是用賺錢追求享樂，雖不違法，但你的才能就是屬世，你所追求的成功和成就，也將隨著你肉體的死亡而消失。而什麼是屬靈的事呢？任何用來成就上帝善良、純全的旨意(心意)，使基督得榮耀，叫人得益處之事，就是屬靈的事。

拜偶像是因為受迷惑

今天的經文就是討論關於屬靈恩賜之事。最寶貴的屬靈恩賜，就是對耶穌基督的認識，並承認耶穌基督是主。保羅說：「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你們不明白。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被牽引，受迷惑去服事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」(v1~2)保羅告訴哥林多教會信徒，當他們還不認識耶穌基督，不知道他是主的時候，他們受牽引，被引誘去敬拜偶像。當一個人不認識耶穌基督時，就像是一個失去自由的人，他們被迷惑，被引誘，去服事偶像，像是一個不懂事的小孩子，心智受控制，身不由己的去服事偶像。

經文指出偶像是「啞巴」的，是不會出聲，不能表達自己的意見，它們對呼求它們的人，是無法有任何的回應的，人若不是被迷惑、被引誘，沒有人會願意服事偶像，並把它們當成神。當一個人認識耶穌基督的真理之後，他就會知道敬拜偶像是何等愚蠢、無知，是何等荒謬的行為。耶穌對信他的人說：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自由」(約 8:32)。當一個人認識耶穌基督之後，回過頭來看以前不認識主的行為，就會發現自己以前服事偶像的行為，是多麼的愚蠢和可悲。在耶穌基督裡，我們才找到真正的自由。

基督為我們受咒詛

「被聖靈感動的，沒有說『耶穌是可咒詛的』」(v3)猶太人認為被釘十字架的人，是被詛咒，是被上帝所棄絕的。當時有人會認為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因為他是受詛咒，而不要相信他。但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是替我們承擔罪的詛咒，因為「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去行的，都是受詛咒的」(加拉太 3:10)。在律法上我們的確是受詛咒的，因為我們是罪人，無法滿足律法要求，因此我們必須接受律法的審判和刑罰。但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替我們承擔了罪詛咒，所以聖經說：「基督既為我們受詛咒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『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受詛咒的』」(加拉太 3:13)。耶穌基督不是因自己犯罪受詛咒，他被釘十字架是替我們承擔罪而受詛咒。因此若有人認為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是犯罪受詛咒，這種的想法都不是出於聖靈所引導的，因為凡是被聖靈所感動的，沒有人會說耶穌受咒詛的。

承認耶穌是主都是被聖靈所感動的

「若不是被聖靈所感動，也沒人能說：『耶穌是主』」這句明白的告訴我們，我們能成為基督徒，能稱耶穌是主，相信他是我們的基督，都不是出我們的聰明才智，藉著過各種的方式去探索、研究和分析，而認識耶穌就是基督，並選擇他做我們的主。我們能承認耶穌基督，並稱他為主，完全不是出於人的作為和選擇，而是出於聖靈的感動；若不是出聖靈感動，我們就不知道要稱他為主。我們能成為上帝子民，全然是出於上帝的恩典。所以保羅告訴我們，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賜，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(以弗所書 2:8-9)。

聖靈所賜給人最大的屬靈的恩賜，就是使我們能稱呼耶穌是主，使我們脫離敬拜偶像的迷惑和引誘，領受上帝的應許。每一個稱耶穌為主的，都是被聖靈所感動的人。我們千萬不要誤解一個被聖靈所感動的人，就會有產生一些奇異的動作或行為。一個若能稱呼耶穌是主的人，他就是被聖靈所感動的人。如果再有人問你，有沒有被聖靈所感動，你就可以以很肯定的告訴他，當然有。因為若不是聖靈的感動，我們就不會相信耶穌是基督，就不會稱耶穌為主。

恩賜也是恩典

「恩賜」也是「恩典」；是指白白的得到，且是豐富無比賜予的，這字可以用來指上帝所賜的一般的恩惠。人的各

主禮：蔡國珍牧師

主題：屬靈的恩賜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12：1～11

聖詩：217、382、386 宣召：啟應 28

種才華和能力，也不是由我們自己所決定的，都是出於上帝白白的恩惠，若不是上帝慷慨富豐的賜予，我是一無所有的。人若能夠體會所擁有的才能，全是出於上帝的恩惠，是上帝白白的賜予的，我們就不能自私的佔有這樣恩典。上帝如何的白白的賜予我們各樣的恩典，我們也白白的與人分享，這是上帝恩惠的心意。既然「恩賜」是白白的得的，就沒有什麼好誇口的。我們所要作的就是用感謝的態度，去回應上帝賞賜，而不是用來自我誇口，自我高舉。

聖靈只有一位賜各種的恩賜

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的問題就是把恩賜，當作可以用來向人誇口的才能。保羅在此強調「恩賜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」聖靈賜予人不同的恩賜，並不是要人們彼此分門別類，或是作優劣的比較，彼此批評，或自我誇口。既然恩賜是來自同一位聖靈所賜，而聖靈本身是不會叫人衝突的，聖靈不會把不同的恩賜給不同的人，而叫他們互相鬥爭或衝突。聖靈賜給人恩賜都是為一個相同的目的，就是成全上帝的旨意，叫人得益。

「職事也有分別，主是一位。功用也有分別，上帝卻是一位，在眾人裡運行一切的事」服事的工作有許多種，各有不同，但都是服事同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。恩賜的功能也有許多種，可以讓我們作各種不同的服事，但這也是來自同一位上帝，在眾人的心中運行，為要成就同一個目的。上帝怎麼可能在眾人心中行事，卻導致彼此衝突，互相對立呢？不同的功用，雖各自運作，都是為了一個相同的目的。就像我們身體的各肢體一樣，當我們要成就一件事，各肢體做的工作不同，但都是為了成就同一件事。

聖靈充滿的目的

「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的。」(v7)經文提到聖靈所給人的恩賜，有的能講智慧的話，有的人賜給他知識的語言，有的人從聖靈領受信心，有的人賜給他有醫病的恩賜，有的人行異能，有的是人作先知，有又的人會講方語，有的人會翻譯方語等等。聖靈把不同的恩賜，賜給不同的人，只為一個同等的目的，是為叫眾人得益處；不是用來分門別類，誇口自己，更不是用來批評、輕視、嘲笑他人，或用來做比較，彼此分高低。不同的恩賜，就像我們身上的各肢體，我們身上的之間肢體豈會自誇，或互相批評？眼睛會嘲笑耳朵不能看，耳朵批評鼻子不能聽，鼻子嘲笑眼睛不能聞，腳會責備手不能走嗎？各肢體都是互相分工合作，來完全共同的目的，叫全身都得利益。

肢體間分工合作

教會的信徒彼此之間，就是扮演著肢體的功能。有的會彈琴，有的會教導，有的會唱歌，有的會作帳，有的會修理電器，有的會替人禱告，有的人會用電腦，有的人會烹飪，有的人什麼也沒有做，但他會賺錢，認真奉獻。聖靈賜予各人不同的恩賜，就是為了讓彼此合作，成就事工，利益眾人。且各肢體，不但功能不同，服事的時間和地點，也可能也是不同的。我們經常會在工作的時，看到其他的人沒有和我一起工作，就出現埋怨和不滿，覺得都是我在作，而其他的人都不需要做。

其實我們不是每個人都會在同時工作，我在彈琴時，不能要求其他的人，這時也來和我一起彈琴，我在教主日學時，不能要求所有的人，在這個時候都來教主日學。我在烹飪時，不能叫所有的人，都一起來烹飪。我作這事，其他人做其它事，有時我工作，別人休息，有時我在休息，別人在工作。教會的服事就是這樣，不可能在同一時間，所有的人都來做同一件事。我們的服事，經常必須是分工，又分時段。

不同的肢體在不同的時間，不同的地點，做不同的事，但都是為同一個目的，為成就眾人，叫大家都得益處，使榮耀歸於基督。所以使徒彼得提醒我們，說：「你們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，各人照著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上帝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」（彼前四 9-10）。我們所領受的恩賜不管是什麼，都是來自同一位聖靈，我們的服事，都是上帝在我們心中所運行的結果，其目的就是為了使眾人得著益處。